

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 2026 年反走私反偷渡 视频补点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1. 项目名称及概况

1.1. 项目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 2026 年反走私反偷渡视频补点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1.2. 采购单位

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

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33 号

联系人：王卫星 联系电话：15363976517

1.3. 服务名称：

建设方案设计服务。

1.4. 采购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1.5. 项目预算：

人民币玖万叁千元整（小写¥93000.00 元），最终以政府主管批复的设计费为准。

2. 对中介机构的资质要求

2.1. 必备资质（不低于）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乙级咨询资格。

2.2. 需要回避的机构：

为保证项目管理和质量，参与项目设计的单位，不允许参与后期的安装实施等工作。

2.3. 其他要求：

应能满足公共视频设计的其它资质资格能力（不低于）：

1. 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可满足珠

海市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验收要求。

2.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可满足广东省数字审图要求。

3. 设计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3.1. 项目背景

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辖区，南部濒临南海，毗邻港澳，辖区内海岸线长，有人定居岛屿众多，走私犯罪活动时时有发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走私违法犯罪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走私反偷渡工作的决策部署，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开展 2026 年反走私反偷渡视频补点建设项目，决定在桂山、万山、外伶仃、东澳四海岛及朝阳所海岸的码头、易上下水点、易发案部位进行视频补点，安装智能化摄像机，依托智能化图像采集设备建立以人脸、人体数据等多种数据结合的多维数据感知系统，协助分局精准掌握监控区域的走私偷渡人员出现情况，对辖区海岸线走私偷渡高发区域进行监测，全力遏制走私违法犯罪反弹势头，筑牢我分局辖区海岸安全防线，构建“海陆联动、全域覆盖、智能预警、证据闭合”的立体化防控体系，满足布控、防范、预警、查询、分析等不同的应用需求，贴合打击走私偷渡实战业务应用，为走私人员出入情况和活动路线提供先进的侦查手段。

3.2. 设计服务范围

项目设计紧密围绕国家反走私战略部署和粤港澳大湾区安全防控需求，根据建设方要求，完善沿海及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网络覆盖，构建“以岸制海”的立体防控体系，强化“水上防线”，提升智能化预警和精准打击能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具体设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朝阳所、东澳所、万山所、桂山所、担杆所等辖区内沿海码头、易上下水点、河道交汇口等走私、偷渡活动易发区域视频监控勘察、选点、设计。

3.3. 设计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辖区内反走私视频补点要求，依据相关国家规范、行业规范和国家、省、市要求，参照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要求，在走私违法犯罪高发区域和场所设计增设视频监控设备。主要设计内容和要求：

设计内容	具体要求
前端点位规划	统筹规划全省/区域视频前端摄像头建设，逐点实地勘察
传输链路设计	配套网络传输链路建设方案
后端平台扩容	视频存储、管理平台扩容设计
选点勘察	包含点位清单、地理坐标标注、设备选型、杆件类型、覆盖情况、网络拓扑、施工图册等

详细设计内容和要求包含：

1. 前端视频监控点位勘察、选型和安装方式设计

需配合建设方现场勘察，所有点位需由海防、刑侦、辖区派出所联合现场勘测，确定设备朝向、安装高度，确保避开遮挡物，且夜间补光不影响周边居民。设备选型需要考虑夜间及恶劣天气作战能力、如夜视、防抖等性能。出具详细点位勘察表。

2. 杆件、基础、配电、防腐、抗风等设计

根据勘察情况，依据规范和建设方实际需求，根据地质实际情况定制设计前端杆件、基础、配电、防腐、抗风等；做好防雷接地、防腐、供电等设计；应考虑海岛的特殊环境，确保基础设施设计稳定可靠。

3. 传输网络设计

根据建设方需求和现场勘察情况，充分利用现状资源和新兴技术，科学设计传输网络。需考虑海岛特殊地方网路传输方案，保证网络稳定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4. 存储系统设计

根据前端环境和分局目前视频架构，做好前端存储、后端存储扩容设计，确保存储时间符合存储要求；视频应汇聚到分局视频汇聚平台，依托于市视频云后端算力实现视频数据结构化。

5. 配套管道和海岛安装运输设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方要求，做好配套管线设计，确保管线可靠、可用、客管，实现共建共享。另外，设计方案应考虑海岛运输和安装难度，确保设计可行、可实施。

6. 系统运维保障体系设计

根据建设方要求设计运维保障方案，可满足系统运行要求。具体运行要求如下：

在线率要求：整体系统在线率不低于 98%（排除电力部门大范围停电外）。

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不少于 3 年（含设备及线路）。

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一级故障（核心案件点位离线）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修复；二级故障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修复。

定期校准：每季度需对摄像头角度、焦距、补光强度进行现场校准，确保因大风、震动导致的图像偏移能及时复位。

7. 设计服务主要遵循的标准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A/T 1127 《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400.4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3.4. 设计服务成果文件

设计单位需提交以下成果（打印装订本+电子文稿各 15 份）：

1.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终稿）-按照珠海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规范编制。

2. 选点勘察报告分册-包含：点位清单与地理坐标标注、设备配置数量和技术规格、所需辅材清单、链路带宽测算、年度耗电量测算、平面图纸（一点一图）、

施工方案等。

3. 评审汇报材料（PPT 等）

3.5. 设计深度要求

现状调研：全面了解原有系统设备建设及运行情况、业务应用现状和需求；

实地勘察：至少分 3 组人员全面开展前端点位实地勘察；

精准测算：细化布设方案，精准测算各类型监控点位参数等，确保方案经济可靠；

3.6. 设计实施流程

1. 需求调研与勘察阶段（设计服务核心）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现状调研	全面了解原有系统设备建设及运行情况、业务应用现状
需求分析	调研管理流程、功能需求、覆盖范围、业务应用需求
实地勘察	逐点实地勘察，至少分 3 组人员全面开展前端点位勘察
需求确认	编制《需求调研分析手册》，用户确认并签署

关键交付物：《需求调研计划》《需求调研分析手册》（需用户签字确认）

2. 初步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方案编制	按照地方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规范编制
点位规划	统筹规划约 1.5 万个视频前端摄像头建设点位
技术设计	传输链路设计、后端平台扩容设计、设备选型设计
勘察报告	编制选点勘察报告分册（点位清单、地理坐标、设备配置、辅材清单、链路带宽、耗电量测算）
图纸制作	提供平面图纸（一点一图）、网络拓扑图、施工图册

关键交付物：《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初稿）》《选点勘察报告分册》

3. 设计评审与完善阶段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内部评审	项目建设部门内部组织评审，形成初稿完成标志
主管部门评审	提交海南省业务主管部门评审

方案修改	按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善设计方案
终稿确认	形成《初步设计方案》及附属成果终稿，取得批复文件

关键要求：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作为付款凭证

4. 工程实施阶段

配合建设方做好实施阶段设计指导和施工配合。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2026年4月25日后合同签订之日。
2. 合同履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分局
3. 合同履行方式：现场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应报告文书。
4. 合同履行场所：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较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实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费额为准。

6. 服务时间

本服务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7. 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设计方案完成后，建设方组织主管部门评审。
2. 验收程序：按照主管部门组织的设计评审流程。
3. 验收标准：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取得批复文件。

8. 结算付款方式

项目设计费以最终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费额为准，包含项目本身费用、专家评审费、培训辅导、交通差旅、资料文印等所有费用。

一次性付款。设计方案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取得批复文件后20个工

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9. 违约责任

1. 采购方违约责任

采购方在供应商符合付款条件且提供齐全的付款单据后应及时支付合同款，若采购方因自身原因延期支付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类型、数量以及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将采购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返还给甲方（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并处以当季度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争议的解决

1. 因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解决。

11. 评审办法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进入评审评分。评审评分内容见下表：

评审大项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区间
技术部分 (50分)	1. 项目理解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理解分析】进行评价：	
			对项目建设背景、目标理解深刻，阐述清晰准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8-10分
			对项目理解较准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深度不够；	5-7分
		对项目理解一般，存在偏差或遗漏，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	0-4分	
	2.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现场调研】后的设计重难点进行评价：	
			重难点分析全面、精准，风险预判到位，应对措施科学可行；	8-10分
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可行；			5-7分	
	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或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	0-4分		

			求	
商务部分 (30分)	3. 设计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完整详实, 技术路线先进, 设备选型合理, 施工组织科学, 完全满足功能需求;	12-15分
			方案较完整,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功能需求;	7-11分
	4. 设计质量控制	8分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 技术路线落后,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	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控制措施具体有效, 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机制;	6-8分
	5. 施工阶段配合服务	7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 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3-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措施空洞,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	0-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配合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6. 资质证书	5分	配合服务方案详尽, 响应机制完善, 人员配备充足, 承诺具体明确;	5-7分
			配合服务方案较完整, 响应机制基本明确;	2-4分
			配合服务方案简单或缺乏可操作性,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	0-1分
7. 获奖证书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进行评价:		
		具备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且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4-5分	
		具备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且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三级及以下等级证书;	2-3分	
		资质等级较低或相关资质不全,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	0-1分	
8. 同类设计业绩	10分	根据供应商获得的【奖项情况】进行评价: 供应商2023年4月1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安全技防类科技进步奖或承接的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的:		
		提供1个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和1个及以上设计奖项证书;	5分	
		提供1个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1个及以上设计奖项证书;	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	0分	
9. 项目经理能力	4分	根据供应商获得的【奖项情况】进行评价: 供应商2023年4月1日以来设计的项目,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3年完成同类项目(视频监控/边防/海防/智慧城市等)业绩丰富, 合同金额大, 实施效果好	8-10分	
		有一定同类项目业绩, 规模一般	4-7分	
			同类业绩少或无相关经验,	0-3分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进行评价: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凭据)。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人员不可兼任】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类似项目经验丰富(3个以上)、业绩突出、持证齐全;	3-4分
			项目经理具备中级职称、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	2-3分

			项目经理资质或经验不足;	0-2 分
	10. 项目团队能力(除项目经理外)	6 分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3人)】进行评价: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凭据)。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不可兼任】	
			团队人员齐全(配置通信、控制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核心成员经验丰富,分工明确合理;	5-6 分
			团队配置基本满足需求,经验一般;	2-4 分
			团队配置不全或关键岗位人员经验不足;	0-1 分
经济部分 (20分)	11. 投标报价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投标报价函】进行评价: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评标基准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按公式计算
合计		100分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评标基准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